

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系學會章程

民國103 年12 月12日 新訂

民國105 年11 月17日 新訂

民國106 年7 月7 日 新訂

民國109 年2 月28日 新訂

民國110 年10 月5 日 修訂

民國115 年4 月29 日 修訂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系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系學會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聯絡師生感情、促進學術風氣、充實課外活動並推展優良系風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立於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內。

第四條 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二章 會員之義務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幾點所示：

- 一、遵守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盡力配合達成本會決議之目標。
- 三、本會會員資格及權利，不得轉讓他人。

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

第六條 本會全體會員享有本會各項議案之發言權、選舉權、罷免權、提案權、複決權。

第七條 已盡義務之本會會員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得以繳交系會費，繳交系會費者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，得享系學會之補助。
- 二、行使本會會長、監委等職務之參選權。
- 三、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- 四、依規定使用本會之相關資產。

第四章 行政

第一節 會長

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，任期**一學年**，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。

第九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二、對內策劃及執行會務。
- 三、召開系員大會及行政部門會議，擔任會議之主席。
- 四、協調及管理行政部門之工作。
- 五、公布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
第二節 副會長

第十條 本會設**副會長**一名，任期**一學年**，由會長委任之。

第十一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當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副會長得行使該職權。
- 二、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。
- 三、監督所有會務之籌畫與執行。
- 四、副會長管理行政部門組別。**
- 五、若因故本會會長臨時於任期內卸任，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至新任會長就任。

第三節 行政部門

第十二條 本會設行政部門七組，分別為公關、行政、總務、資訊、美宣、活動、機動，各組設組長二名，各組組長之產生，由會長委任之，任期**一學年**。

第十三條 各組職責如下：

一、行政組長：

- (一) 本會活動資料、文件、信件之收集、整理、建檔。
- (二) 系員大會與活動會議之紀錄。

二、總務組長：

- (一) 會費之收繳與保管。
- (二) 編列本會活動預算。
- (三) 編寫本會帳目清冊。
- (四) 掌管本會各項收支與紀錄。

(五) 於系員大會報告收支之明細。

三、資訊組長：

- (一) 本會有關網頁之維護，資訊更新與發佈等事宜。
- (二) 本會所有活動之攝影、拍攝記錄等事宜。

四、美宣組長：

- (一) 本會相關服裝之設計。
- (二) 本會所有活動之宣傳海報、活動道具之製作。
- (三) 活動時負責布置。

五、活動組長：

- (一) 主導本會活動內容策畫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負責輔佐活動總召活動之進行。

六、機動組長：

- (一) 負責本會所有器材之管理維護。
- (二) 活動時租借與負責場地所需之器材。
- (三) 活動時負責器材擺設。

七、公關組長：

- (一) 負責接待、書信往來及對外系、外校及有關單位之聯繫、合作等事宜。
- (二) 協助本會活動經費贊助籌措事宜。

第五章 系員大會

第十四條 本會系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大會，唯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一全體會員人數，未達三分之一者，會議不得召開。

第十五條 系員大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、各組組長之權利。
- 二、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。
- 三、聽取行政部門之報告，並提出建議。
- 四、重大議案之決定權，但該次會議出席之本會會員須達到三分之一，通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方可成立。

第十六條 臨時系員大會之召開需經系會員三分之一連署，亦或會長視會務之需要，得由會長召開臨時系員大會，並由會長擔任主席。

第六章 選舉罷免及相關事宜

第一節 總則

第十七條 系學會會長選舉以公開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

第十八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各組組長任期均為**一學年**，其任期始於學期期末系員大會交接終於**次學年期末**系員大會之交接。

第二節 選舉

第十九條 會長單獨登記競選，**限連選連任一學年**。

第二十條 監委會應在**每學年期初**組成選舉委員會進行新任會長選舉事宜，委員會成員不可競選。

第二十一條 會長之選舉，投票人數須達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由相對多數者當選，如總有效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應在五日內進行重選，重選後，若投票人數仍未達二分之一，則直接由相對多數者當選。

第二十二條 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召開臨時系員大會進行推選。

第二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前兩週公佈選舉地點、時間、候選人名冊。

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應為本會會員，但不得兼任選舉委員會之成員。

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，並於開票結束後公佈開票結果。

第二十六條 當選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行政部門組長者，應盡本會會員義務。

第三節 罷免與改選

第二十七條 會長任職兩個月內，不得提出罷免提案。

第二十八條 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**並**附議罷免原因，得於系員大會提出罷免提案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需在罷免案申請書提出後二週內召開系員大會，舉行罷免案投票。

第三十條 罷免案需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
第三十一條 若會長因故卸任，應立即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
第三十二條 副會長、各組組長若因故卸任，則由會長另行委任，再向全體會員公告之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。
- 二、 各界之贊助金及經學校核准之補助金。

三、學校活動之盈餘。

四、以上各項金錢所孳生之利息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費之繳交以一學年計算，於每學年繳交，繳交之金額為七百五十元整。

第三十五條 （刪除）

第三十六條 以本會之名義與廠商合作之贊助項目、活動之盈餘得由本會自由運用於本會之相關活動；其所剩餘之款項，須歸入本會會費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費之使用，用於本會各項正式活動辦理及系隊相關之補助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費唯在會員休、轉、退學或遭遇重大事故時，方可申請退費，退費額度照其入會年度扣抵總金額款項，每學期以當學年繳交金額二分之一計算，一學期會費金額為三百七十五元。

第八章 監委會

第一節 總則

第三十九條 監委代表本會會員監督本會正式活動及各項運作之事宜。

第四十條 審查本會正式活動之經費預算、決算。

第四十一條 監委對本會正式活動預算有糾正權。

第二節 規章

第四十二條 監委在每年十月時舉行選舉，每期監委委員數為七人。參選以單獨登記進行之，經本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並由本會幹部組成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事宜。監委會成員不可兼任本會幹部，任期一年，始於該年十月選舉後交接，終於次年十月選舉後交接。

第四十三條 （與第四十二條合併）

第四十四條 監委委員參選人員每年級至少推派二名，擔任委員上限不可超過委員總額半數以上。

第四十五條 當選監委者，應盡本會會員義務。

第四十六條 監委會設主席、秘書長各一名，由監委互選之。

第四十七條 監委會由監委主席不定期召開常會。

第四十八條 監委會常會之會議記錄由監委會秘書長進行。

第四十九條 監委會可邀請系上正式活動幹部列席說明，活動幹部不得拒絕之，本條文付予監委會的質詢權，以達到監委會對活動幹部監督的目的地。

第五十條 監委之罷免案應由監委半數連署，四分之三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，再由指導老師議決使得成立。

第五十一條 如若監委會委員數不足時，應由本會召開臨時系員大會進行推派選舉。

第九章 預算案及決算案會議

第五十二條 預算案及決算案會議均需監委人數三分之二出席方可進行。

第五十三條 進行會議時，本會會長必須出席到場，除有特殊情況，則為**副會長**替代出席。

第五十四條 進行會議時，總務組長需至少有一人到場。

第五十五條 會議之活動總召、活動副召需到場開會。

第五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採多數決。

第五十七條 對於預算案，監委得口頭說明該活動預算贊成或反對之理由。

第五十八條 對某提案若經監委三分之二同意認定監委會無法做出決議，得將該提案送交系員大會處理。

第五十九條 以上監委章程條例之修改由監委會提出修正案送交系員大會複決之。

第十章 社辦及器材管理辦法

第一節 社辦管理辦法

第六十條 社辦物品或器材使用完畢後，務必物歸原處，切勿隨意擺放。

第六十一條 社辦鑰匙由**會長**保管，其餘幹部需經**會長**同意方可借用。

第六十二條 請保持社辦之清潔及整齊，如有不潔，得由本會幹部一同打掃。

第六十三條 若該學期無社辦，則忽略本節。

第二節 器材管理辦法

第六十三條 本會之各項器材為本會所有，嚴禁私自竊取占為己有。

第六十四條 本會之各項器材，只允許於本會活動上使用，不得用於私人之物。

第六十五條 惡意破壞或遺失本會器材者，需照價賠償。

第六十六條 本會具專業性之器材，僅供本會使用，不得外借。

第六十七條 借用具專業性之器材者，需先由機動組長教導其詳細的使用方法及維護步驟，且應於借用時完全了解器材使用之注意事項。

第六十八條 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無論借用者或機動組長，均應檢視器材有無損。

第六十九條 機動組長需每學期初、期末清點器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之。

第七十條 機動組長及行政組組長需於每學期初，將所有器材拍照及編號並定期更新之，以利日後管理。

第十一章 章程之修改

第七十一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，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
- 一、 本會幹部於會議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提出章程修正案，並於公告一個月後，召開章程修訂說明會，再經本會全體會員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本會全體會員人數總額之半數，即通過之。
- 二、 由本會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出章程修正案，再由本會幹部複決通過修正案後並公告一個月後，再經全體會員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本會全體會員人數總額之半數，即通過之。

第七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員大會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後，公佈實施之，修定時亦同。